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3號

01  
02  
03 原 告 黃浚佑  
04 訴訟代理人 黃昭智  
05 鄭旭閎律師  
06 被 告 黃家珍  
07 訴訟代理人 卓韋廷  
08 被 告 黃凡玲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原告祖父黃蕪湖育有訴外人黃家璜、被告黃家珍、原告之父  
17 黃昭智、被告黃凡玲等4名子女，黃蕪湖於生前為保障其孫  
18 即原告日後結婚、後續生活無虞，與原告意思表示合致成立  
19 贈與契約，表示要將其所有坐落彰化縣○○市○○段000地  
20 號土地、同段125建號（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段00  
21 0巷00號）建物等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贈與原告，再  
22 給付新臺幣（下同）36萬元作為未來娶妻之聘金。

23 (二)黃蕪湖於民國109年5月25日死亡後，黃家珍已將36萬元給付  
24 予原告，然黃家璜與被告卻於112年1月9日將系爭不動產出  
25 售，價金540萬元扣除相關稅金、仲介費等相關規費後，其3  
26 人每人平均分得1,699,113元，黃家璜已將其取得之款項返  
27 還原告，經原告聯絡解決糾紛，被告均未置理。爰依民法第  
28 406條、第409條、第114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分別賠  
29 償系爭不動產之價額1,699,113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  
30 明：(1)被告黃家珍、黃凡玲應分別給付原告1,699,113元，  
3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方面：

03 (一)被告黃家珍答辯：不同意給原告這筆錢，當時伊不知道買賣  
04 事宜。黃蕪湖死亡後，原告之父黃昭智信用破產拋棄繼承，  
05 由被告與黃家璜3人繼承系爭不動產。黃蕪湖生前口述過此  
06 古厝要轉由孫子繼承，黃家璜夥同黃凡玲以土地法第34條之  
07 1規定多數決強制售出，少數無法對抗多數決。系爭不動產  
08 是黃家璜、黃昭智、黃凡玲私底下去找仲介出售，伊有分到  
09 169萬多元，因為伊不同意賣，黃家璜提存在法院，伊有去  
10 領取（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5號、112年度取字第151號）。  
11 黃蕪湖要給原告的是房子，而不是現金，如今房已變賣不存  
12 在，如按4分之1之比例分配售價淨值分配，伊只願拿出40萬  
13 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被告黃凡玲答辯：伊不知原告主張黃蕪湖生前將系爭不動產  
15 贈與原告乙事，黃蕪湖並未留下遺書或文字證明確有此事。  
16 伊未參與黃昭智拋棄繼承之事，原告所提Line對話截圖，僅  
17 能說明黃昭智拋棄繼承之發生經過，未能證明黃蕪湖與原告  
18 間有贈與關係存在，且由對話內容可知，是黃家珍為了要讓  
19 黃昭智辦理拋棄繼承，黃家珍自行對黃昭智做出承諾，並非  
20 黃蕪湖說要給原告。系爭不動產出售係按照政府規定程序辦  
21 理，價金也是由3位法定繼承人均分，並無違法情事等語。  
22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  
23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其祖父黃蕪湖育有訴外人黃家璜、被告黃家珍、原  
26 告之父黃昭智、被告黃凡玲等4名子女，黃蕪湖於109年5月2  
27 5日死亡（黃昭智拋棄繼承），所遺系爭不動產於112年1月9  
28 日出售（買賣契約日期為112年1月10日），價金540萬元扣  
29 除相關稅金、仲介費等相關規費後，黃家璜、黃家珍、黃凡  
30 玲每人分得1,699,113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不動產買賣契  
31 約書及分配明細（見本院卷第29-35頁）、土地登記謄本、

01 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見本院卷第47-65頁）等為證，  
02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5號  
03 清償提存、112年度取字第151號領取提存物卷宗參酌，應堪  
04 認為真實。

05 (二)原告主張黃蕪湖於生前將系爭不動產贈與原告之事實，固為  
06 被告黃家珍所不爭執，然為黃凡玲所否認。經查，黃昭智因  
07 拋棄繼承乙事曾對黃家珍提出詐欺告訴，經檢察官不起訴處  
08 分，有原告所提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為  
09 證（111年度調偵字第74號）為證。而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  
10 卷，黃家珍於110年8月9日偵查中陳述略以：遺產中要給原  
11 告的是結婚時要聘金36萬元及員林的一間房子，伊與黃家璜  
12 對房地產要給原告這件事沒有爭執，有爭執的是移轉的方式  
13 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3320號偵查卷第102-103頁）。又黃  
14 家璜雖拒絕作證，惟提出聲明書記載略以：其經黃家珍口頭  
15 告知，黃蕪湖於生前已明確指示要將系爭不動產及36萬元現  
16 金贈與原告作為取妻生子之用，而原告亦表示同意。故其始  
17 同意於領取出售房子之價金後，將該價金交付原告等語，此  
18 有聲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67頁）。堪認原告主張其與黃  
19 蕪湖間就系爭不動產有贈與契約存在，應為可採。

20 (三)按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  
21 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前項規定，於經公證  
22 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贈與  
23 人就前條第2項所定之贈與給付遲延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  
24 贈與物；其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受贈人得  
25 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民法第408條第1項、第2項、第409  
2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贈與人僅就經公證之贈與，或為  
27 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之贈與，於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給  
28 付不能時，受贈人始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此觀民法第  
29 409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56號  
30 判決參照）。經查，原告並未主張其與黃蕪湖間有經公證之  
31 贈與。且依原告主張黃蕪湖於生前係為保障其孫即原告日後

01 結婚、後續生活無虞，而將系爭不動產贈與原告之事實，亦  
02 不能認黃蕪湖係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則依上開說  
03 明，原告依民法第409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因可歸責於自  
04 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請求被告賠償贈與物之價額，尚有未  
05 合。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06條、第409條、第1148條第1項  
07 等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1,699,113元，及均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  
09 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10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2 決結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卓俊杰